

國外教育訊息

洪意雯*

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等駐外人員提供寶貴資訊，謹此致謝。詳細資訊請參考本院「國外教育訊息全文資料庫」，網址為：http://search.nioerar.edu.tw/cgi-bin/edu_message/mhpage?HYPAGE=detail.hpg。

澳洲專科學校學徒實習制度¹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澳洲學徒（apprenticeships）與實習（traineeships）制度結合支薪工作與結構化訓練，讓學生學習行業或職場技能，並獲頒澳洲全國認證的資歷。學徒通常3或4年，包括傳統行業能力如木工、電工、理髮及鉛管工；實習生通常1或2年職業訓練，包含各種不同之商業與產業新興生涯領域。

學徒或實習可全時或兼職，或學校本位之受訓，以澳洲坎培拉技術學院（Canber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IT）為例，教師通常具有產業豐富經驗，受訓結束可頒發全國認可的資歷。

澳洲學徒制（包括學校本位學徒制，Australia School-Based Apprenticeships, ASBA）在澳洲許多產業均可申請，CIT提供工作後訓練，訓練領域包括藝術設計、美髮、建築、企管與會計、社區服務、電鉛管工、園藝、管理、觀光餐飲、師資培育等。

*洪意雯整理，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¹ 本文出自2012年12月26日澳洲坎培拉技術學院，中文摘譯由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15 歲以上即可申請學徒或實習受訓，可以是中學離校者或再進入職場，或想轉換生涯跑道，不需要中學證書或其他資歷。申請資格為至少 15 歲以上，向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註冊澳洲學徒資歷課程，為澳洲公民或有永久居留證，或持有紐西蘭護照者逾 6 個月以上，能夠上課程每週 15 小時結合工作與受訓，澳洲學校本位學徒必須上課至少 11 小時，最多 20 小時，臨時工或自雇者不符合規定。

學徒或實習通常分階段進行，每一階段有不同費用，反映學習不同的複雜技能。澳洲學校本位學徒制度為 15 歲以上（含）中學生，成為 CIT 學校本位學徒表示學徒受訓有支薪，可以同時完高中證書及職業技能資歷。CIT 提供許多學徒先修課程，尤其在澳洲技能短缺領域，如木工與鉛管工，先修課程有助於快速成為一位學徒，以較少時間獲得三級學徒證書資歷。CIT 也提供實習課程，如電腦與商業課程，培育雇主所需之基本能力。

澳洲聯邦政府 2012 年大修學徒制度，加倍誘因吸引雇主提供額外 2 萬 1,000 名鉛管工、電工、木工及其他建造業。將有更多澳洲年輕人有機會學習經濟所需之高技能工作。

澳洲聯邦政府最新啟動方案（kickstart initiative）提供中小企業雇主僱用學徒，政府額外補助二期費用澳幣 3,350 元²（折合新臺幣約 10 萬元）。這項方案將增加補助傳統行業的學徒自澳幣 9,500 元（折合新臺幣約 28 萬元）至 1 萬 2,850 元（折合新臺幣約 39 萬元）。

澳洲已推行許多方案幫助澳洲學徒減輕經費壓力，尤其在技能短缺領域，學徒申請政府的經費補助視就業期限；學校學生可以完成澳洲學徒資格，即所謂學校本位學徒制，澳洲政府藉由提供雇主額外誘因招收學校學徒，旨在為澳洲學徒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在高中階段可同時進行學徒制，取得職業資歷，澳洲學校本位學徒協定結合支薪的就業（以學徒或實習的身分進行）、工作後職業訓練及高中課程；提供親手操作產業經驗，培育職場能力，或完成全國認可資歷。

澳洲學校本位學徒可接受傳統行業訓練或一至四級證書或文憑或進階文憑。訓練課程由立案註冊的公私立專科校學院開授，每週數小

² 2013 年 1 月 9 日匯率 1 : 30.489。

時訓練課程，依公私立專科學校規定，學生必須與原就讀高中學校協商受訓時間分配，除了高中課程外，受訓與工作時間，每週學徒上班時間依澳洲各州法律規定，有些在周末得從事支薪的工作，有些則要求上課時間在公司上班實習，依雇主要求而定。

學徒大約需至少 1 至 4 年時間完成，視所學的行業、產業要求與資歷規定，有些學徒可同時完成高中畢業證書也完成學徒職業資歷。澳洲學校本位學徒可依先前已有之職場知識技能獲得認可而取得學分，以減少訓練時間。澳洲學徒（包括學校本位學徒）依澳洲聯邦或各州勞資裁定協定僱用，其明載薪資與就業條件。

目前澳洲大約逾 500 個學徒缺額，向高中學校生涯顧問與教師請教，或至澳洲官網，提供澳洲年輕人未來生涯規劃如從事學徒的有用資訊：www.future.edu.au 或 www.aapathways.com.au，如何找到一位雇主願意僱用學徒，可在報紙或與訓練機構詢問。

澳洲學校本位學徒接受二級證書或以上的資歷訓練，可申請澳洲政府補助，雇主僱用學生做學徒，也可獲得澳洲學徒誘因計畫（Australian Apprenticeship Incentives Program）補助，無論學生或雇主均須符合一定標準。

例如澳洲首都特區中學與高中的學生參加 CIT 的職業訓練課程，獲得親手經驗，學習如何操作金屬材料或電器或鉛管，在汽車專業，學徒學習如何移開輪胎與懸掉系統，所有受訓課程，讓學生體驗真實的職場經驗。

澳洲政府提供年輕人參與學徒制度的路徑圖規劃如下：

第一步：準備階段，撰寫履歷，可由澳洲政府提供官網 My Future（www.myfuture.edu.au）及 Job Guide（www.jobguide.thegoodguides.com.au）參考履歷範本；或學校輔導教師，或澳洲教育部青年連結提供者（Youth Connection providers, <http://www.youthconnect.com.au/youth-connections/youth-connections-provider-list/>）或生涯服務（Career Service, <http://www.aapathways.com.au/Career-Resources/Career-Services/National>）；以上這些網站提供豐富資訊幫助澳洲年輕人了解哪一種產業最適合學習者。

第二步：研究階段，蒐集了解澳洲學徒的機會，可至澳洲學徒路徑

網站 (<http://www.aapathways.com.au/Home>) 了解，也可接洽澳洲學徒中心 (Australian Apprenticeships Centre, http://www.australianapprenticeships.gov.au/Aus_App_Centres/Overview.asp) 有關澳洲政府提供學徒補助計畫。此外，學徒薪資多少，請至澳洲公平工作委員會 (Fair Work) 網站了解 (<http://www.fairwork.gov.au/pay/apprentice-and-trainee-pay/pages/default.aspx>)。學徒或實習生的費用依學校完成年級、受訓年限、學徒或實習身分類別、產業或工作、勞資契約或協定內容而訂。例如已第 2 年的學徒可支領一般正常薪資 70%。

第三步：找工作階段，可以利用前述網路所蒐集的資訊，進一步接洽團體培訓機構 (Group Training organization, http://www.grouptraining.com.au/about_GTA/board.html) 將學徒介紹給接待的雇主；或接洽澳洲聯邦政府建置的找工作網站 (<http://jobsearch.gov.au/>)。

第四步：簽約階段，一旦找到雇主，請接洽澳洲學徒中心 (澳洲聯邦政府提供網站，只要輸入居住郵遞區號，即可找到所負責之學徒中心, <http://www.australianapprenticeships.gov.au/search/aacsearch.asp>) 確認所有補助內容，以安排學徒與雇主之間的訓練簽約事宜。

美國 25 個州聯手宣示致力師資培育改革³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美國「各州學校主管委員會」(the 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rs, CCSSO) 於去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一份最新報告書：「我們的責任、我們的承諾：改造教育人員的培育與任用轉型為專業」(Our responsibility, our promise: Transforming educator preparation and entry into the profession)，共有 25 個州同時宣示將共同執行該項報告書的建議，致力改革教師培育與證照系統，以確保教師在正式任教

³ 本文出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 *Education Week*，中文摘譯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前已做好確實的準備。

這份「我們的責任、我們的承諾：改造教育人員的培育與任用轉型為專業」報告書是針對校長及教師之培育、授證、任用、專業發展的改革計畫藍圖。這些參與改革的州包括阿肯色州、科羅拉多州、德拉瓦州、愛達荷州、伊利諾州、愛荷華州、堪薩斯州、肯德基州、路易斯安那州、馬里蘭州、麻州、緬因州、密西根州、密蘇里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夏州、北卡羅來納州、奧瑞岡州、賓州、羅德島州、南卡羅來納州、南達科他州、田納西州、佛蒙特州、維吉尼亞州，這些州將共同執行本項報告書相關建議，這也是「各州學校主管委員會」（CCSSO）首次明確宣示針對師資培育的改革，預期也將是2013年教育改革的重點。根據該報告書，各州將致力於以下三大領域、十大項工作之改革（CCSSO, 2012）：

一、執照之核發（Licensure）

（一）各州將修正及強化校長及教師核發執照的標準，以利教導不同程度背景之學生符合大學與職涯準備度（college and career readiness）之內容與批判思考之能力；

（二）各州將共同努力引導執照核發表現評量的革新發展，以促成其確實與核發執照的標準連結（aligned），並涵納教育人員表現能力、對學生成就與成長潛在影響性的多元評估策略；

（三）各州將創造多階層的（multi-tiered）執照系統，並與一貫的發展連續職涯（coherent developmental continuum）連結，能反映教育人員應有的表現及學生成就評量與成長情況；

（四）各州將改革現有的執照核發系統，以強化效能、互惠作用（reciprocity），並藉以促成證書結構亦能支持有效教學與達成大學與職涯準備度；

二、師培方案之允准（Program Approval）

（五）各州將加重師資培育方案的績效責任，將有權決定師培方案的開設與否、及是否能建議核發執照之權限、將建立清楚的師培機構表現評分系統來引導改革進步，對表現持續低落的機構施以關

閉該方案之懲罰；

（六）各州將採用及執行嚴格的方案審核通過標準來確保師培機構招生及教學品質，建立嚴格入學條件及畢業標準，包括學科知識的專精、完整的學校實習經驗等；

（七）各州將針對各領域要求師資培育內容標準（preparation content standards）與學前 -12 年級內容標準、大學與職涯準備度之連結；

（八）各州將提供回饋、資料、支持、資源予師資培育機構，以協助其持續改革，符合方案的或全國的認可標準；

三、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報告（data collection, analysis, and reporting）

（九）各州將發展及支持州層級的治理架構，以確保從學前到研究所（PK-20）相關資料的蒐集、分析及報告之保密及有效運用在師資培育、任用、專業發展，各州將致力於與個人或團隊合作，協助區辨教育人員、與非傳統培育管道保持聯繫、建立招聘機構及學校人才庫分享機制；

（十）各州將運用多元的資料搜集、分析及報告途徑，持續加強師培機構之改革與績效責任；

而根據教育週刊（Education Week）報導，目前各州已經採取師資培育的相關改革措施如下：

- 至少有 11 州都有針對授證單位及師培機構的獨立的、授權的標準委員會，其他有的州則是有設顧問委員會或與其它機構共同合作者；

- 路易斯安那州、田納西州及北卡已有所有培育機構之學生、畢業生資料庫系統；

- 紐約州規劃執行表現本位的核發執照及換證系統（performance-based licensure and recertification system）；

- 印地安那州甫完成漸進的認證改革計畫，並協助教師轉換跑道；

- 密西根州針對二所表現不佳的教師學院的部分領域規劃績

效責任資料庫，以提升入學的條件門檻；

- 肯德基州改革州的核發執照規定，提高進入師培機構之 GPA 門檻，並增加一項新的學生教學（student-teaching）要求；

- 伊利諾州提高該州的教師基本能力考試門檻，並要求在四個分項都必須達到一定基本分數；

- 許多州已開始要求教師通過相關的閱讀教學能力考試（teachers' ability to teach reading）。

美國書院教育的轉變與發展⁴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教師的教學表現對於學生的學業成就扮演著最重要與關鍵的角色，因此，美國近幾年來的學校改革多著重在評鑑與改善教師的教學成效。一直以來，州議會的教育政策會議上不斷地討論「教師評鑑（teacher evaluation）」此議題，包括哪些方法與哪些指標可以有效地評鑑教師的教學能力。有鑑於美國將近 43 萬名特殊教育教師始終未在州議會教育政策的會議之列，「特殊兒童教育委員會」⁵（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積極地想改變這樣的現況，並於今年十月釋出一份文件，名為：「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定位（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s Position on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Evaluation）」，旨在陳述與討論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相關議題與建議。

事實上，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議題遠比一般教育教師來的更廣更複雜。這是因為特殊教育牽涉許多教育專業人員，包含介入人員（intervention specialists）、共同教師（co-teachers）、領導教師（lead teachers）、諮商師（consultants）、一般教師（general education teachers）、與有廣大特殊需求的特殊兒童。因此，很難有一套共同

⁴ 本文出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 *Education Week*，中文摘譯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⁵ 「特殊兒童教育委員會」是一個國際性的專業性社群。該委員會旨在為特殊與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special and gifted education）發聲。特殊兒童教育委員會致力於改進特殊兒童的生活品質與強化特殊兒童家庭的功能。

的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系統適用所有的對象。

去（2012）年 12 月中旬，約 30 名來自會員組織（membership organizations）、州與地方教育行政辦公室（state and local education offices）、與學校的領導人於美國維吉尼亞州阿靈頓（Arlington, VA）舉辦會議，共同討論「特殊兒童教育委員會」於該文件中所建議的事項。「特殊兒童教育委員會」指出有些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內容與一般教師的評鑑內容相同。例如，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必須植基於多元評量（multiple measures），例如加入學生調查（student surveys）、家長調查（parent surveys）、卷宗檔案（portfolios）等。此外，評鑑的實施必須由專業施測者執行。「特殊兒童教育委員會」並同意在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系統加入學生成長的分數（student-growth measures）為其中一項指標，並以「附加價值模式（value-added model）」的統計方法進行分析。值得注意的是，學生學習成長資料（student-growth）是否為有效的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指標，以及學生學習成長資料在特殊教育教師評鑑中所占的比重為何依然存在著爭議。除此之外，附加價值分析仍有其他未解問題，例如，有研究指出價值增值分析不適用於兩位教師同時教學的環境，因為哪位老師或者每位老師的對特殊兒童的影響力無從得知。而且，許多州資料系統（state data systems）目前尚未成熟到足夠分析納入教學組織（instructional organization）等因素的創新統計模式（innovative models）。因為上述這些因素，如何有效評鑑特殊教育教師的教學成為一個仍待研究議題。在此會議中，與會人員普遍認為最佳的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是一個持續不間斷進行的評鑑系統。

美國平權進步組織公布教育改革四大支柱⁶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美國「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⁶ 本文出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 *Education Week*，中文摘譯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於去(2012)年12月6日公布一份最新藍圖報告書：「尋找重登第一之路：以教育全美兒童再拓世界領導地位」(Finding our way back to first: Reclaiming world leadership by educating all america's children.)，呼籲美國必須優先追求教育進步改革，以重登世界領導地位。

「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NAACP)成立於1909年，為美國重要的平權倡議組織，成立之宗旨在於促進全美各地人民，不分種族膚色，均能在社會、教育、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享有均等的發展機會。本次「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NAACP)公布的「尋找重登第一之路：以教育全美兒童再拓世界領導地位」報告書，為近十年來首次公布的一份綜合性報告書，顯示該組織對於當前美國教育亟需改革之憂心與重視。

「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NAACP)公布本項報告之目的，在於希望藉由振興教育引領美國重新站上世界的領導地位。本項報告書除了公布教育品質運動的行動方案(Action Plan for the School Quality Activist)、揭櫫當前努力的共同願景：「從競爭對象中學習以均等卓越的教育重登世界領導地位」(Learning from competitors to lead the world in equitably distributed excellence)，並且提出教育改革四大支柱(four pillars)：

一、學齡前準備教育(prekindergarten preparation)：以學齡前教育為未來成就鋪路。應有高品質、共通性的學齡前教育來支持學生的準備度(readiness)、強化讀寫能力、語言發展；

二、有效的教學(effective teaching)：每個學生都應該被準備充分的、被支持的、有效能的老師教導；

三、延長學習時間(expanded time for learning)：應對學習付出更多，亦即：更多時間、更多學習。允許更長時間的學校時間、延長教育年限，擴大學習機會；

四、有目標的投資(targeted spending)：教育投資應聚焦在全面的成功。藉由聰明的教育投資、支持需要的學生。

美國聯邦教育部長鄧肯也針對本項報告書之公布發表談話，他明白指出：「美國缺乏嚴格要求(demanding)的父母」。他在談話中

以南韓為例，提到：「當歐巴馬總統與南韓總統會面時，歐巴馬總統曾問及：『你們最大的教育挑戰是什麼？』，當時李明博總統回答道：『我們的父母要求很高，即便是窮人家的父母，也要求要有世界級的教育』，結果，南韓必須從一年級開始教英語，因為南韓的父母不願意等到二年級再讓孩子學英語。……我希望我們有更多要求與期待，我希望我們有更多父母要求世界級的教育，不僅是對政策要求，更是實際投入付出的要求。美國有 25% 的輟學率，每年有百萬的年輕孩子離開學校浪蕩街頭，我們的目標是儘快將這個比例降到零」。

「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NAACP）主席兼執行長 Benjamin Todd Jealous 也指出：「假如美國要想在接下來的世紀領導世界，就必須先在教育領先全球。這份報告是我們努力的藍圖，我們的宗旨很簡單：假如每個公立學校都能作到最優秀的學校能做的，每一個孩子就能夠得到最好的教育，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一直以來都扮演著美國進步的重要推手，這次公布的這份報告藍圖，也將是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再次的努力及貢獻」。

「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NAACP）指出，未來全美各地的 1,200 個「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分支組織，都將以此報告書及行動方案為藍圖，推動各項有關教育改革與支持的任務。

英國與愛爾蘭就推行電子教科書之兩極看法⁷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英語系國家的出版社目前把電子教科書（又稱電子書包）主力市場鎖定為美國，對歐洲的英語系國家——英國與愛爾蘭來說，政府與民間對於教科書電子化有兩極化的反應。英國政府的態度為自由放任，由市場自由決定機制，即教科書出版商可以提供學生另外一種選擇，但是不強迫學生使用，無論是在高等教育或基礎教育亦然。官方沒有強制的原因一方面也是英國教科書電子化發展的速度比美國遲

⁷ 本文出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 *The guardian*，中文摘譯由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緩，例如在 2007 年美國成立的智慧課程平臺（CourseSmart）一直遲至 2012 年 3 月才在英國推出，而且百分之 80 的教科書內容還是美國版的。推行教科書電子化，內容（content）一直是關鍵，跟早年推行錄影帶和光碟的道理相同，沒有片場的配合，錄影帶或光碟製造商沒有辦法引起消費者購買的興趣。因此，英國的出版商如果沒有數位化教科書內容，蘋果電腦很難在英國境內推行電子書包。雖然教科書書商（Cengage Learning, Palgrave Macmillan, McGraw Hill, Pearson and Wiley）聯合聲稱電子教科書可以減少百分之 40 購買教科書的支出，但另一方面也有人批評，學生其實花了更多錢。原因在於，電子教科書不像紙本教科書可以重複買賣。學生可以在學期結束後把教科書出售予二手書店，一來一回間學生其實花費不多，買不起新書的學生只要教科書不改版即可直接購買二手書，花費亦可低廉。紙本教科書由於有可重複買賣的性質，書商從紙本教科書所獲利潤不高，因此腦筋動向電子教科書。電子教科書售價雖比紙本教科書低廉，由於學生無法重複買賣，故書商相對可以賣出更多的數量，電子教科書填補了紙本教科書利潤的缺口。電子教科書相較紙本教科書，對於書商而言，其實更有利潤。

當然，電子教科書也有紙本教科書無法取代的優點。例如說：輕便、更新版本迅速無需額外花費、教師可以直接在平臺上建立書單，而學生只需要購物一次（one time shopping）就可以買齊所有老師指定的書目，節省許多時間。當然，電子教科書缺點也不少。例如說電子書可能會鎖死單一機種或配備，使用 iBooks 就只能搭配蘋果相關產品，況且蘋果產品的高單價會造成城鄉差距。城市的學生人手一機，但是鄉下的學生卻買不起蘋果產品。另外，書商部分不合理的線上授權條款消費者無法做修改，有些電子書只能閱讀而無法在上面劃線作記號，不符合一般人之使用習慣等都是電子教科書的缺點。相較於英國持懷疑保留的態度，愛爾蘭對於電子教科書所持的態度完全相反。愛爾蘭最大的教科書書商愛爾蘭教育出版社（The Educational Company of Ireland）已經使 30 所中學採用電子教科書，愛爾蘭第二大教科書書商吉爾與麥米倫出版社（Gill & Macmillan）也已經使 20 所學校採用電子化的教科書，其中包含 13 所職業學校的 1000 名學生。

學生可以用 8 歐元（約新臺幣 300 元）租教科書一年，而不用花 25 歐元（約新臺幣 950 元）買一本教科書，相當於是節省百分之 35 費用的支出。

愛爾蘭書商會這們積極，當然是因為有愛爾蘭政府的支持。愛爾蘭政府為了推行智慧學校即智慧經濟計畫（Smart School=Smart Economy Strategy），總計畫經費為 1 億 5 千萬歐元（約新臺幣 57 億元）。愛爾蘭政府於 2009 年已經砸下 2330 萬歐元（約新臺幣 8 億 8,540 萬元，其中的 8 億 4,740 萬元用來補助小學），2010 年之後更繼續花 2,070 萬歐元（約新臺幣 7 億 8,660 萬元）提昇 698 所學校電腦資訊設備，包含購買蘋果產品 iPad。為了平衡城鄉差距，位處偏僻或落後社區的學校基礎補助線比城市學校高，可達 9 萬 7 千元臺幣以上。愛爾蘭運作電子書包的模式為，學生不用自行購買蘋果相關產品，而是由學校提供硬體設備，學生和家長只需承擔 iPad 租金和線上教科書承租的費用，平均來說，一年軟硬體加起來的總租金約 150 歐元（約新臺幣 5700 元），比購買紙本教科書約少了百分之 40 的花費，學校也省了購買和儲存各項圖書的費用與空間。表面上，愛爾蘭政府以政府補助款解決電子教科書鎖死單一機種，蘋果產品單一售價過高造成潛在城鄉差距的問題，看似減低了學生家長教科書的支出費用，但實際上整體社會付出的隱形成本變高了，即人民納稅金嘉惠了設備供應商蘋果電腦和國內教科書出版商。英國與愛爾蘭政府處理的方式與態度，反應了一般民眾對於電子教科書所持的兩極看法，贊成使用或反對使用電子書包都有站得住腳的理由。將來電子教科書是否普及化，有待未來持續的觀察。

奧地利教長提出 教師培育政策新方向⁸

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聯邦教育、藝術暨文化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Unterricht,

⁸ 本文出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奧地利新聞報，中文摘譯由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供稿。

Kunst und Kultur, BMUKK，後簡稱教育部）部長 Claudia Schmied 女士，日前在布魯塞爾的歐盟教育會記者會中提出，希望奧地利在推動教師培育及進修時，能更加強調教師的「海外經驗」，讓受訓者前往國外進行幾周的訓練，奧地利的外國學校將有助完成此目標。

歐盟在 2014 年將開始推動「人人伊拉斯莫斯國際計畫」（Erasmus für alle），希望能促成更多的國際人員交流、合作。S 部長表示，各國應妥善利用此機會，讓此計畫在教師培育上也發揮良好的功效、協助提升教學品質。記者會亦提出，目前已經有部分教師透過歐盟的「終生學習」、「教師人力提升」計畫前往其他國家授課、進修。

另一方面，S 部長在奧地利推動的教師培育改革方案，也獲得歐盟的支持，歐洲的教育部長皆同意，應對欲接受教師培育者進行更多的篩選、提高進入教師此一職業的門檻。

在奧地利，教師培育的改革自 2008 年即開始推動，目前文理中學（Allgemeinbildende Höhere Schule, AHS）、高職與職校（Berufsbildende Mittlere und Höhere Schulen, BMHS）的教師培訓工作是由大學負責，而教育大學則負責義務教育階段（國小、普通中學、特教學校、整合學徒教育之工藝學校）的教師培訓工作。未來所有教師皆須完成一個整合性的方案，先完成 4 年的學士課程，在完成為期 1-2 年的資深教師見習課程，最後還須完成為期 1-2 年、與教學科目相關的碩士課程，才能具有教師資格。本進修計畫需大學與教育大學合作，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課程，根據教育部目前計畫，此課程應在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